

致：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GLG/SZ/A1764/FY/2009-005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08年3月12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于2008年3月20日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如下,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额为3,120万股。
4.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7.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采用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8. 发行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9,955 万元，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9,735 万元，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5,027 万元，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9.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 批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获准发行上市以及报经商务部批准，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 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上市地点等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以现金缴付，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政新股的如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93、速动比率为 1.2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73、存货周转率为 4.46、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37%,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6,961,755.57 元、人民币 53,386,677.90 元、人民币 61,376,424.83 元,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 及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①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②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 持续经营时间已逾 3 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③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及股东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 无需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

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①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④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⑦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①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9]03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⑤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 月 19 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 月 6 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09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派出所 2009 年 1 月 16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 月 19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 2009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2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公安局观澜派出所 2009 年 1

月 6 日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观澜文具厂的分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 月 9 日、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1 月 13 日、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 月 14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阳海关 2009 年 1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朝阳支局 2009 年 1 月 9 日、汕头市公安局铜孟派出所 2009 年 1 月 9 日对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 月 19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 2009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2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09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公安局观澜派出所 2009 年 1 月 6 日对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2 月 16 日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 号)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⑦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 [2009] 031 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①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发行人 2009 年 2 月 16 日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93、速动比率为 1.2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73、存货周转率为 4.4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37%；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6,961,755.57 元、人民币 53,386,677.90 元、人民币 61,376,424.83 元；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9,635,441.92 元，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54,923,205.66 元，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4,749,663.97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 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系由于全面开展销售渠道扁平化和多元化营销策略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②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 [2009] 031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③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

法》第 30 条的规定。

④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⑤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 号)、发行人 2009 年 2 月 16 日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并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A.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 号),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6,961,755.57 元、人民币 53,386,677.90 元、人民币 61,376,424.8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 号),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9,635,441.92 元、人民币 54,923,205.66 元,人民币 64,749,663.9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54,936,212.81 元、人民币 511,164,846.41 元、634,987,217.0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 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26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33.3333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95,858,292.1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 [2009] 032 号）、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以及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⑧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24,074,139.30 元、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73,222,565.66 元、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2,985,074.00 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90,294,381.56 元、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53,811,609.18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67,122.24 元，流动比率为 1.93、速动比率为 1.2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3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⑨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发行人 2009 年 2 月 16 日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①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④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

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的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29 号京海花园塔楼 7L（限办公）”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29 号京海花园塔楼 8L（限办公）”，因注册号升级，其注册号由“4403011261127”变更为“440301103724904”。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苍松大厦北座 2001C 单元”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1903 室）”，因注册号升级，其注册号由“4403011241520”变更为“440301103526950”。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股东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已通过 2007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换领了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的《商业登记

证》，登记证号码为 37771507-000-01-09-8。

除上述事宜外，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动，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披露的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外，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54,936,212.81 元、人民币 511,164,846.41 元、人民币 634,987,217.06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7,469,971.63 元、人民币 57,281,390.19 元、人民币 67,046,356.67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6%、100%、96.9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已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向香港税务局申请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香港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向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申请回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上述事宜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奇、陈钦发、陈钦鹏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B38990807003-2 、 GB38990807003-3 、 GB38990807003-4 、 GB38990807003-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保证合同，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奇、陈钦发、陈钦鹏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签订的 ZH38990807003 号《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利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鹏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根据该等保证函，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鹏为发行人在 FA751065080708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 MDA751065080708 号《衍生交易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 陈钦鹏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个人保证书。根据该保证书，陈钦鹏为发行人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高债务额度为人民币 16,5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最短保证期间为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 36 个月。

4. 陈钦鹏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个人保证书。根据该保证书，陈钦鹏为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高债务额度为 310 万美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最短保证期间为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 36 个月。

5. 陈钦鹏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个人保证书。根据该保证书，陈钦鹏为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高债务额度为 1,760,000 美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最短保证期间为自 2008 年 11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6. 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签署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其发出的《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为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P/S2252/00361/08 号授信函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三）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为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2 月 16 日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 号),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48,970,432.43 元。

(二)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一(二)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新增的车辆如下表所示:

名称	型号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发证机关	所有权人
奥德赛牌 HG6480BB	小型普通客车	粤 B13H48	6748956	LHGRB189X7 2048958	广东省深圳市 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	发行人

(三)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三(二)1、《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条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加的以其名义拥有的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限
1	具有减震机构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121423.4	2007.7.6-2017.7.5
2	碎纸机的消震减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720121422.X	2007.7.6-2017.7.5
3	摊开式档案盒	实用新型	ZL200720122205.2	2007.8.10-2017.8.9
4	碎纸机的垃圾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720172131.3	2007.9.26-2017.9.25
5	活页文件夹	实用新型	ZL200720170614.X	2007.11.7-2017.11.6
6	碎纸机刀片	实用新型	ZL200720172727.3	2007.10.26-2017.10.25
7	碎纸机刀片	实用新型	ZL200720172724.X	2007.10.26-2017.10.25
8	碎纸机感应断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200720170884.0	2007.11.19-2017.11.18
9	具有入口安全保护机构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170883.6	2007.11.19-2017.11.18

10	自动断电碎纸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171879.1	2007.9.19-2017.9.18
11	快速加热胶辊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720171180.5	2007.11.30-2017.11.29
12	板夹	实用新型	ZL200820092126.6	2008.2.3-2018.2.2
13	过塑机加热器温控电路	实用新型	ZL200720122506.5	2007.8.27-2017.8.26
14	三折式文件夹	实用新型	ZL200720121123.6	2007.6.28-2017.6.27
15	碎纸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121421.5	2007.7.6-2017.7.5
16	装订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176861.0	2007.9.25-2017.9.24
17	一种碎纸机安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48524.6	2006.11.3-2016.11.2
18	一种碎纸机的碎纸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620148525.0	2006.11.3-2016.11.2
19	一种电动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57869.8	2006.10.31-2016.10.30
20	公文包	实用新型	ZL200620015271.5	2006.10.17-2016.10.16
21	电动装订或打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720154083.5	2007.6.11-2017.6.10
22	包装盒（A）	外观设计	ZL200730171943.1	2007.8.7-2017.8.6
23	包装盒（B）	外观设计	ZL200730171942.7	2007.8.7-2017.8.6
24	包装盒（C）	外观设计	ZL200730171944.6	2007.8.7-2017.8.6
25	碎纸机（S330）	外观设计	ZL200730133470.6	2007.5.8-2017.5.7
26	碎纸机（S350）	外观设计	ZL200730172822.9	2007.8.28-2017.8.27
27	过塑机（F9060）	外观设计	ZL200730173648.X	2007.9.11-2017.9.10
28	考勤机（IT400）	外观设计	ZL200730172301.3	2007.8.17-2017.8.16
29	档案盒（铂睿）	外观设计	ZL200730174753.5	2007.10.25-2017.10.24
30	票据风琴包（铂睿）	外观设计	ZL200730174752.0	2007.10.25-2017.10.24
31	碎纸机（S460）	外观设计	ZL200630138013.1	2006.10.10-2016.10.9
32	碎纸机（S115）	外观设计	ZL200630138014.6	2006.10.10-2016.10.9
33	碎纸机（S210）	外观设计	ZL200630138015.0	2006.10.10-2016.10.9
34	碎纸机（S280）	外观设计	ZL200730003206.0	2007.2.6-2017.2.5
35	碎纸机（S131）	外观设计	ZL200730003207.5	2007.2.6-2017.2.5
36	碎纸机（S130）	外观设计	ZL200730003208.X	2007.2.6-2017.2.5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五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条（三）已披露的设定抵押或质押的财产外，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新增设定抵押或质押的财产如下：

1. 根据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0日与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汕头分行潮阳支行 2008 年高抵字第 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核发的粤房地他证字第 C0903063 号《房地产他项权证》，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1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71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83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产为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借款（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857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1,857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

2. 根据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订的潮阳支行 2008 年潮高抵字第 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核发的粤房地他证字第 C0903129 号《房地产他项权证》，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31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产为其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借款（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42.4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842.4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

（五）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六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条（四）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 W2-A7 的房地产，租赁期间自 2008 年 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止，租赁面积合计 1885.01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一条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

的重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与相关方签订了如下重要合同：

1. 委托加工合同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与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加工生产复印纸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产品的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按订单确定，价格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

(2)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签订了《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委托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加工生产复印纸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产品的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按订单确定，价格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

(3)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与宁波振达文具有限公司签订了《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委托宁波振达文具有限公司加工生产黑色长尾夹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25 日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产品的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按订单确定，价格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

2. 产品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宁波沃玛办公伙伴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授权宁波沃玛办公伙伴贸易有限公司在宁波区域销售“齐心”品牌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按订单确定，价格按照年度产品价格表给予一定比例折扣。

(2) 发行人与武汉市新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授权武汉市新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在武汉区域销售“齐心”品牌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按订单确定，价格按照年度产品价格表给予一定比例折扣。

(3) 发行人与深圳市嘉嘉城文具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根据该

合同，发行人授权深圳市嘉嘉城文具有限公司在深圳区域销售“齐心”品牌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按订单确定，价格按照年度产品价格表给予一定比例折扣。

(4) 发行人沈阳分公司与沈阳华冠伟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沈阳分公司授权沈阳华冠伟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在沈阳区域销售“齐心”品牌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按订单确定，价格按照年度产品价格表给予一定比例折扣。

(5) 发行人陕西分公司与陕西圣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陕西分公司授权陕西圣松商贸有限公司在陕西区域销售“齐心”品牌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按订单确定，价格按照年度产品价格表给予一定比例折扣。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H38990807003 的《综合授信协议》。根据该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至 2009 年 7 月 18 日止。

基于前述《综合授信协议》，发行人先后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签订了下列《借款合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1	ZH38990807003-1JK	791,109	2008.8.12-2009.2.12	6.8985%
2	ZH38990807003-2JK	1,403,063.69	2008.8.12-2009.2.12	6.8985%
3	ZH38990807003-3JK	600,000	2008.8.12-2009.2.12	6.8985%
4	ZH38990807003-4JK	1,215,000	2008.8.20-2009.2.20	6.8589%
5	ZH38990807003-5JK	2,371,500	2008.8.20-2009.2.20	6.8985%
6	ZH38990807003-6JK	323,690.72	2008.8.26-2009.2.26	6.8985%
7	ZH38990807003-8JK	968,003.14	2008.9.25-2009.3.25	6.5205%
8	ZH38990807003-9JK	5,583,258.22	2008.9.28-2009.3.28	6.5205%

9	ZH38990807003-10JK	113,400	2008.9.28-2009.3.28	6.5205%
10	ZH38990807003-12JK	1,117,950	2008.10.8-2009.4.8	6.5205%
11	ZH38990807003-13JK	621,088	2008.10.10-2009.4.10	6.426%
12	ZH38990807003-14JK	982,510.16	2008.10.13-2009.4.13	6.426%
13	ZH38990807003-15JK	2,013,140.65	2008.10.16-2009.4.16	6.426%
14	ZH38990807003-16JK	972,018.30	2008.10.20-2009.4.20	6.426%
15	ZH38990807003-18JK	1,531,200	2008.9.26-2009.3.26	6.5205%

如前所披露以及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GB38990807003-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奇、陈钦发、陈钦鹏为 ZH38990807003 号《综合授信协议》及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应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利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0000280-2008 年（福园）字 002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 万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7.2%。

(3)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0000280-2008 年（福园）字 003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400 万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93%。

(4)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0000280-2008 年福园（保）字 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期间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人民币 5,8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深圳翠竹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8 年蔡字第 1008670036 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招商银行深圳翠竹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 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 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 以 6 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

(6)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A751065080708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根据该协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 2,550 万元及美元 50 万元的融资额度, 融资方式和限额为贴现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2,550 万元, 最长期限 4 个月), 应付账款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550 万元, 最长期限 4 个月), 结算前风险(不超过美元 50 万元, 最长期限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修改 FA751065080708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协议, 将原协议中“就任何应付帐款融资而言, 融资利率将根据相关附属文件确定”修改为“就任何应付帐款融资而言, 融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适用的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 其他条款未作修订。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DA751065080708 的《衍生交易主协议》, 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将按照《衍生交易主协议》项下条款及条件进行场外衍生产品交易, 具体交易内容由每项交易的《确认书》予以规定。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PA751065081121 的《账户质押协议》, 发行人以存款人民币 100 万元为 FA751065080708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 MDA751065080708 号《衍生交易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存款质押担保。

如前所披露以及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保证函》,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陈钦鹏为发行人在

FA751065080708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 MDA751065080708 号《衍生交易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7)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银行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人民币发票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且包括）2009 年 7 月 1 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出具了特定存款质押函，发行人为前述《银行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存款质押担保。

如前所披露，陈钦鹏为前述《银行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650 万元的保证担保。

(8)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8 年潮阳字第 002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为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材料，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58%。

如前所披露，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先后以其所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1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71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83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31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产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9) 齐心（亚洲）有限公司签署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向其发出的序号为 080701 的《授信函》。根据该授信函，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齐心（亚洲）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于 2,800,000 美元的美元/港元循环授信额度，美元/港元贷款利息分别按照新加坡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另加 1.5% 和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另加 1.5% 计息，授信期限不超过（且包括）2009 年 7 月 1 日。授信用途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保证函，为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在 080701 号《授信函》项下最高债务金额为 310 万美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如前所披露，陈钦鹏为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在 080701 号《授信函》项下最高债务金额为 310 万美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0）齐心（亚洲）有限公司签署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向其发出的《保理服务授信函》。根据该授信函，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齐心（亚洲）有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的出口保理服务授信，包括总限额为 1,600,000 美元的使用资金及 1,850,000 美元的信用保障。

如前所披露，陈钦鹏为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高债务额度为 1,760,000 美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最短保证期间为自 2008 年 11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11）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向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发出编号为 P/S2252/00361/08 的授信函。根据该授信函，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齐心（亚洲）有限公司提供 18,000,000 港元或与其等值美元的打包放款、议付有不符点之跟单信用证（有追索权），及 29,440,000 港元或与其等值美元的保理服务。

如前所披露，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为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前述授信函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4. 银行承兑协议

（1）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38990807003-7CD 的《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承兑发行人开出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400 万的汇票，收款人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到期日为 2008 年 12 月 10 日。

（2）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38990807003-11CD 的《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承兑发行人开出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 万的汇票，收款人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到期日为 2008 年 12 月 29 日。

（3）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38990807003-19CD 的《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承兑

发行人开出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363,529.49 元的汇票，收款人为深圳市益而高文具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09 年 12 月 3 日。

(4)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38990807003-17CD 的《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承兑发行人开出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497,000 元的汇票，收款人为广州市同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09 年 6 月 2 日。

(5)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38990807003-20CD 的《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承兑发行人开出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811,356.33 元的汇票，收款人分别为深圳市新百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公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奥立思特电子有限公司、湖州百盛电机有限公司、深圳市思达印刷有限公司及东明机电（深圳）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09 年 3 月 3 日。

(6)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38990807003-21CD 的《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承兑发行人开出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906,998.11 元的汇票，收款人分别为东莞市厚街炜业五金制品厂、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佛山市三水海讯微型电机有限公司、惠州市顺安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创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上升纸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雅达装订器材有限公司及茂名市茂港区恒威化工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09 年 6 月 11 日。

(7)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38990807003-22CD 的《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承兑发行人开出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361,008.4 元的汇票，收款人分别为东莞市企石铸豪五金制品厂、浙江中讯电子有限公司、博罗石湾升立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电子羽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09 年 6 月 11 日。

(8)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38990807003-23CD 的《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承兑发行人开出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的汇票，收款人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到期日为 2009 年 3 月 12 日。

(9)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38990807003-24CD 的《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承兑发行人开出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07,104 元的汇票，收款人为深圳市齐心

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到期日为 2009 年 6 月 15 日。

(10)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38990807003-25CD 的《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承兑发行人开出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523,574.4 元的汇票，收款人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到期日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

如前所披露以及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GB38990807003-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奇、陈钦发、陈钦鹏为前述第 (1) 至第 (10) 项所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发行人应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利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述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相对方签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出具《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2.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的财务帐目中有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方面的侵权赔偿记录。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就发行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出具证明文件。

(1) 政府有关主管门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①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12 月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②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在我局 2008 年 1-12 月份办理的案件中,未发现该公司违反专利、版权法律、法规等的案件记录”。

③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经查实,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在近三年(2006、2007、2008)和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④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经查,该单位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市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⑤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出具的证明文件:

①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近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明,“经查实,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在近三年(2006、2007、2008)和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③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于 2009 年 1 月 7 日确认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从成立至今,从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属实。

④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齐

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①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以来能依法缴纳排污费,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②汕头市潮阳区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经查实,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在我局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办理的案件中,未发现该公司违反专利及知识产权法规等的案件记录”。

③汕头市潮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经查实,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④汕头市潮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经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⑤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经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4)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①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近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明,“经查实,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在近三年(2006、2007、2008)和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③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于 2009 年 1 月 7 日确认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从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

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属实。

④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发行人 200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四）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发行人 200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1.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的其它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2,985,074.00 元。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股东欠款。

2.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008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267,122.24 元。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下述事宜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一条（三）及第十二条（一）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7 日、2008 年 8 月 11 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发出的《通知书》，并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受让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 1,250 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款已由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向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完毕。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未来 12 个自然月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 155 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第 155 条内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除上述修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公司现行章程及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

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加审期间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第三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六条(二)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财政局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关于下达 2008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贸工企字[2008]38 号), 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收到深圳市拨付的专项资金人民币 110 万元。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财政局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公共技术平台及第一批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贸工技字[2008]118 号), 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收到深圳市拨付的 ERP 系统建设资金人民币 34 万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核准, 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收到深圳市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共计人民币 225,159 元。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 号), 发行人之上海分公司 2008 年收到上海工业品批市场支付的搬迁补偿 386,817.20 元。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 号),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收到汕头市财政局拨付名牌奖励金 1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第四条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 月 6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1 月 15 日、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 月 14 日对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 2009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观澜税务所 2009 年 2 月 12 日对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 号）和《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9]032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环境保护的事项未发生变化。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三（三）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第三条已披露的产品认证外，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新获得的产品认证如下表所列示：

产品品种	产品型号	认证号	认证名称
碎纸机	G1881/G2881/G1882/G2882/G1883/G2883/G1886/G2886/G1888/G2888/S510/S511/S512/S514/S516	TUPS0801524	CE

碎纸机	G1881/G2881/G1882/G2882/G1883/G2883/G1886/G2886/G1888/G2888/S510/S511/S512/S514/S516	TUPS0801525	CE
碎纸机	S13X (X = 0-9)	TUPS0805632	CE
碎纸机	S13X (X = 0-9)	TUPS0805633	CE
碎纸机	S120	E0812640S	CE
碎纸机	S120	E0812640E	CE
碎纸机	S120	E0812640S	CE
碎纸机	S200/S201/S202/S203/S204	Z1A081156992016	GS
碎纸机	S200/S201/S202/S203/S204	N8081156992017	CE
碎纸机	S200/S201/S202/S203/S204/S220/S221/S224/S225/S340/S341/S360/S361/S362	E8N081256992020	CE
碎纸机	S220/S221/S224/S225	Z1A081156992014	GS
碎纸机	S220/S221/S224/S225	N8081156992015	CE
碎纸机	S231	E307205	UL
碎纸机	S280/S281/S282	E0812641E	CE
碎纸机	S280/S281/S282	E0812641S	CE
碎纸机	S290/S291/S292	E0812642E	CE
碎纸机	S290/S291/S292	E0812642S	CE
碎纸机	S300	Z1A080756992011	GS
碎纸机	S300	N8080756992012	CE
碎纸机	S340/S341/S360/S361/S362	Z1A081256992021	GS
碎纸机	S340/S341/S360/S361/S362	N8081256992022	CE
过胶机	F9010/LMA4KII/F9011	E0812612E	CE
过胶机	F9060	E0803667E	CE
过胶机	F9060	E0803667S	CE
热融装订机	T250	TUPS0810779	CE
热融装订机	T250	TUPS0810780	CE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除上述事宜外, 加审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技术标准 and 认证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惠州齐心已经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购地款及土地平整费用合计 2,180.69 万元人民币。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 论

综上所述，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律师： 马卓檀
 马卓檀

许成富
 许成富

务所
(ZHEN)
章

2009年2月16日